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幣匯數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慧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且起訴狀所附原證八、原證十二，分別為兩造歷次交易契約及另案刑事告訴狀首頁節本，證據內容尚有未明，難謂已依法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於法不合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原證八、兩造歷次交易契約	應提出完整契約內容，並於開庭時攜帶契約原本到庭
2	原證十二、告訴狀	應提出完整契約內容，並於開庭時攜帶契約原本到庭
3	起訴狀繕本	應提出「含完整證物」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由本院送達被告